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採納新公司細則；  
(2)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零年獲採納，且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作出任何修訂。其後，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及市場慣例已有所變動。現建議本公司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最新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屬重大修訂，現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所有現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而非對現有公司細則作零碎修訂，否則可能導致日後產生混淆及混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新公司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允許之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表決；
- (c)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d)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之豁免；及
- (e)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股東須知悉，新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通函附錄四所提供之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股本重組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第3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各稱為一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新股（定義見下文）形式及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集結並出售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集結零碎配額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增設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新股」）；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為避免混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新股組成，其中已發行新股最多為35,693,649股；
- (d)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享有相同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e)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撇減本公司之部分未償累計虧損及將任何餘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授權」）；及
- (f)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股本重組」）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公開發售

-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第3、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印有「U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發售價（「發售價」）向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為該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繁重負擔或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78,468,245股新股（「發售股份」），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認購事項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第2、第4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S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價**」）認購97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履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紅股發行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下有關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ii)股本重組生效；及(iii)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a) 按每股新股獲發兩股新股（「紅股」）（相等於每持有五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紅股，該等紅股將發行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
- (b) 將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並繳入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可能所需之其他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入賬；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除外股東、處置紅股發行項下之零碎配額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根據及就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清洗豁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理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認購事項所產生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股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證監會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並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清洗豁免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理事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償付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結欠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債權人**」，部分債權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關股東**」））之任何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給予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定義見下文））（「**還款**」），方法如下：(i)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000,000港元；(ii)現金還款50,000,000港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iii)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66,1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iv)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計劃之條款按名義代價1港元將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出售事項**」，連同還款統稱「**特別交易**」）；及(v)以上述未提及者為限，除外項目；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計劃、還款、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以進行註冊使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項目**」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應收賬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之所有公司間債務；重組集團就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產生之交易或事件向除外附屬公司提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訴因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附屬公司結欠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公司間債務）；及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除外附屬公司**」指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 Limited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清盤呈清前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其他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向香港法院呈列，其可換成股份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惟於生效日期後因計劃不再可予行使；

「**香港法院**」指香港高等法院；

「**有關人士**」指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應收賬項**」指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項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公司間債項；



「**重組集團**」指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廈門優威、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仍存續之對任何有關人士享有之權利及申索以及本集團自向該有關人士提出之任何索償、權利及行動而產生所享有之所有利益；

「**計劃**」指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之計劃安排，並已獲香港法院批准（其印有「**SO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計劃管理人**」指根據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或彼等之承繼人）為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

「**計劃公司**」指已註冊成立或將予註冊成立由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及

「**營運資金貸款**」指由投資者提供合共最多35,000,000港元之兩筆營運資金貸款，以應付若干除外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

## 採納新公司細則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印有「**NBL**」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

## 委任執行董事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楊秀嫻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人士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627.info/>)。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一切事項及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
6. 所有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